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高艳丽女士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高艳丽女士继续担任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公司及董事会对高艳丽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艳丽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艳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434,9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高艳丽女士持有该1号资管计划32.68%份额。

根据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原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原波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提名前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外，原波先生目前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后附总经理原波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总经理原波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原波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职员；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在珠海市五联实业发展公司担任工程部干部；1994年10月至1999年6月，在北京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职务；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毛里求斯经理部现场代表；2002年2月至2019年8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包部先后担任项目部副经理、执行经理、经理，总承包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等职务；2019年8月至2023年1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职务，兼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原波先生曾荣获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北京市国资委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原波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提名前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外，原波先生目前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